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91号

罪犯汪发堂，男，1978年2月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清镇市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6年3月28日，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2730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汪发堂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2016年7月6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27刑终1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5年10月21日起至2029年10月2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8月10日交付执行，2016年10月26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5月2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3年2月24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2015年10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汪发堂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汪发堂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在违规受到处罚后能认识到自身错误，及时悔改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/收据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9月24日，分监区组织队列集合时该犯违反队列纪律，扣2分；2023年12月28日，在学习现场罪犯汪发堂在教育活动中不遵守纪律，交头接耳讲话，扣2分；2024年3月1日监狱交叉清监请查出该犯床铺垫絮有非制式被套一床，扣3分；该犯作为监室长，监室成员方虎及汪九金于2024年11月12日因琐事发生矛盾继而有身体上的推搡，被同监室的其他人员及时拉开，该犯作为监室长未及时报告和制止，扣5分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有前科；检察机关建议从严，综合从严扣减二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汪发堂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汪发堂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汪发堂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